

证券代码：837485

证券简称：天谷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

务报表格式。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34.04
应收账款	6,134.0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46,235.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235.3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73,962.19
应付账款	18,973,962.1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4,12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22.50		
管理费用	11,945,035.06	管理费用	9,276,204.39
		研发费用	2,668,830.6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2,094,590.00	0.00	152,094,590.00	0.00%
负债合计	66,991,084.39	0.00	66,991,084.39	0.00%
未分配利润	10,884,565.72	0.00	10,884,565.7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03,505.61	0.00	85,103,505.61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03,505.61	0.00	85,103,505.61	0.00%
营业收入	46,436,728.67	0.00	46,436,728.67	0.00%
净利润	11,091,724.52	0.00	11,091,724.52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1,724.52	0.00	11,091,724.52	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